

鄂港聯動助企出海

光谷「千帆匯」活動在武漢舉辦

【香港商報訊】記者鄒慧 實習生蔣昕汝、魯冰潔報道：7月22日，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聯合湖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自貿改革創新局，在漢舉辦光谷「千帆匯」——「借港出海 啟航全球」專場活動，活動吸引120餘家企業及媒體代表參加。活動聚焦企業國際化、跨境投資、供應鏈布局等議題，助力光谷企業借香港平台拓展全球市場。

以香港為支點布局全球

香港投資推廣署華中負責人周宜凱介紹，香港正從「產品出海通道」轉型為「企業出海平台」，為內地企業全球化帶來新機遇。本次活動整合政府部門與專業機構，為企業提供營商環境解讀、架構合規、稅務籌劃及人才計劃等全鏈條服務，並分享北部都會區產業機會，鼓勵企業善用大灣區供應鏈與香港國際化平台協同發展。未來，團隊將提供政策解讀、落戶支持及國際資源整合等一站式免費專業服務，護航企業出海。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自貿改革創新局局長陳宇指出，香港在保持國際化優勢的同時組建「內地企業出海專班」、規劃北部都會區等舉措，為內地企

業出海創造絕佳窗口。她鼓勵企業用好光谷扶持政策與香港平台紅利，以香港為支點布局全球。

香港投資推廣署運輸、物流及工業總裁王國藩在主旨演講中，結合供應鏈管理案例與大宗商品貿易政策，介紹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首站的核心價值。他重點介紹針對內地來港企業的專屬扶持措施，詳述北部都會區為現代物流、創新科技帶來的機遇。並在受訪時續稱，香港在綠色金融、ESG標準體系建設及碳資產管理等領域經驗豐富，可為內地企業提供綠色融資、合規管理等專業服務，降低國際市場准入風險。

進一步深化鄂港經貿協同

目前，武漢九峰山實驗室同時承載着300多個研

發項目，鏈接上下游產業鏈企業500餘家。東湖高新區正以實驗室為「科技創新核」，建設面積約14平方公里的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創新街區，為科技成果轉化和企業落地提供完善的廠房及產業配套，持續推動鄂港兩地半導體產業協同創新和高質量發展。

九峰山實驗室工藝中心總經理柳俊分享，實驗室正積極向香港輸出產線建設、IT系統及財務管理等能力，與香港微電子研究院等機構建立合作，通過專家互聘推動成果轉化和關鍵技術攻關，並對接香港及國際資本參與光谷半導體產業鏈建設。據悉，實驗室正積極對接香港及國際投資機構，吸引更多社會資本參與光谷半導體產業鏈建設。

活動中，鄂港兩地專家還圍繞跨境金融合規、企業架構搭建、人才引進及科研平台國際化布局展開主題分享。本次活動為湖北企業「借港出海」搭建高效對接平台，進一步深化鄂港經貿協同。未來，香港投資推廣署將繼續深化與東湖高新區合作，舉辦更多精準對接活動，助力光谷企業以香港為跳板連結全球，在高水平開放中搶佔產業新高地。

中國造船核心指標 持續領跑全球市場

【香港商報訊】7月23日，工信部發布的上半年中國船舶工業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量和手持訂單量三大核心指標再創歷史新高，持續領跑全球市場。

今年上半年，代表中國船舶建造能力的造船完工量為3650萬載重噸，同比增長51.2%；象徵造船業長期穩定的手持訂單量為36325萬載重噸，同比增長54.9%；代表市場競爭力的新接訂單量達到了12106萬載重噸，同比增長173.1%，一舉超過歷史全年訂單峰值。

在新接訂單數據中，中國在三大主流船型——散貨船、集裝箱船和油輪的新接訂單量，佔國際市場份額均超過了80%，這反映出中國已具備所有船型的總裝建造能力。同時，綠色低碳船舶成為中國造船產業轉型升級的核心賽道。

中國規劃到2030年 人人享有中醫藥服務

【香港商報訊】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3日消息，近日該局與國家發改委聯合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十五五」規劃》，對「十五五」時期中醫藥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目標為到2030年，人人享有中醫藥服務。

《規劃》提出「十五五」中醫藥發展的目標：到2030年，覆蓋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醫藥服務體系更加健全，中醫藥防治重大疾病取得新突破，基層服務提質升級，基礎研究能力大幅提升，中藥產業創新創造力大幅增強，中醫藥文化與國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中醫藥振興發展邁上新台阶，實現人人享有中醫藥服務。

據介紹，《規劃》包括十個重點任務：完善高質量中醫藥服務體系、提升中醫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務能力、推動中西醫結合高質量發展、建設高質量中醫藥人才隊伍、推進中醫藥傳承與創新、推進現代化中藥產業和健康服務、推動中醫藥文化繁榮發展、擴大中醫藥開放發展、加速中醫藥數智化賦能與標準化建設、深化中醫藥領域改革與治理，共提出27項重點舉措，設置11個專欄、37個工程項目。

保持流動性充裕 人行加量續作中期借貸便利

【香港商報訊】中國人民銀行23日發布公告稱，為保持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將於7月24日以固定數量、利率招標、多重價位中標方式開展5000億元（人民幣，下同）MLF（中期借貸便利）操作，期限為1年期。

鑒於7月有4000億元MLF到期，這意味着7月MLF續作加量1000億元，為連續第3個月加量續作，加量規模較上月低1000億元，基本符合市場預期。

此外，7月兩個期限品種的買斷式逆回購加量7000億元，即當月人行中期流動性操作合計加量8000億元，扭轉了此前連續4個月的縮量勢頭，三個中期流動性工具全面恢復淨投放。

東方金誠研究團隊分析，中期流動性操作工具有望持續加量續作，支持政府債券發行和銀行配套信貸投放。

北京增10類補貼產品 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

【香港商報訊】北京市商務局23日發布公告顯示，北京市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新增10類產品補貼，當中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

據公告，在京個人消費者購買智能門鎖、智能攝像頭、智能掃地機（含智能洗地機、智能吸塵器）、智能馬桶（含智能馬桶蓋）、數碼相機（含運動相機）、智能耳機、全屋智能主機（含智慧家庭服務器、智能網關）、智能床（含智能床墊）、智能電動輪椅、具身智能機器人（含陪伴類機器人、機器狗、外骨骼機器人、養老照護機器人）等10類產品，可享受以舊換新補貼。

按照要求，新增產品須具備智能功能，具有統一國標商品編碼，其中能有效或水效標識的，須為1級能效或水效標準。補貼標準為上述產品扣除除各環節優惠後最終銷售價格的15%，每人每類可補貼1件，每件補貼不超過1500元。

據悉，上述10類產品採用「立減補貼」模式。個人消費者須通過「京通」移動端完成實人認證後，進入「智能家居補貼」專區，按需領用智能家居產品補貼資格券碼，通過政策參與企業購買上述智能家居產品時，於訂單支付環節享受立減補貼，線上線下消費享受同等補貼力度。

中國確定未來五年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香港商報訊】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23日公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確立未來五年可再生能源領域一系列發展目標。

設置4個方面主要目標

- 《規劃》設置了4個方面的主要目標：
- 一是總量目標，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消費總量達到18億噸標準煤左右。
 - 二是發電目標，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達到35億千瓦左右，年發電量達到6萬億千瓦時左右；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達到28億千瓦以上，裝機佔比超過50%，年發電量達到4萬億千瓦時以上、發電量佔比達到30%。
 - 三是非電利用目標，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非電利用總規模較2025年增長1.5倍，折合約1.5億噸標準煤。
 - 四是可靠替代目標，到2030年，全國風電光伏平均置信出力達到8%，迎峰度夏度冬晚高峰風電光伏電量佔比達到20%以上，「十五五」期間新增可再生能源可靠頂峰發電能力3億千瓦以上。

規劃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重點把握三個原則：

- 一是堅持集成融合，

推動可再生能源不同品種間、可再生能源與其他能源間多能互補集成，可再生能源生產與消費融合集成，可再生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一體集成，促進可再生能源與其他產業整體式發展，提升可再生能源發展自主性。

二是堅持多元協同，加強目標協同、電源協同、網源協同和要素協同，統籌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與傳統能源兜底保障、電網調節支撐、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等關係，強化規劃引領和政策協同，推動形成強大合力。

三是堅持高效有序，將效率和效益置於更加重要的位置，強化項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和精益化管理，增強新能源在市場競爭中的內生動力與比較優勢，促進形成合理的度電收入和度電收益，推動可再生能源可持續健康發展。

將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

國家發改委有關負責人表示，「十四五」以來，中國已構建起全球最大、發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體系。「十五五」及今後一段時期是全球能源向低碳零碳轉型的加速期，中國將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目標，開啓應對氣候變化新征程，可再生能源對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主要支撐作用更加凸顯。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張見文(CHEUNG KIN MAN)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建泰街6號恆威工業中心C1座7字樓708室及香港新界元朗新田舊田村53號2字樓(2/F., No.53 Fan Tin Tsuen,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珠明肉肉有限公司 (CHI MING MEAT COMPAN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柴灣秀泰道50號港利中心地下3至5號舖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於2026年5月28日作出關於案件編號DCCJ1604/2026的判決，債權人要求你償付(a)港幣361,317.40；(b)(i)由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年利率8.107%計算；及(ii)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28日以年利率8%計算；及(iii)其後直至完全繳付為止以判定債項息率(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C)定額訟費港幣7,130。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列出招致債項的日期及債項的說明。如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則就本要求償債書而言，債項款額應為債權人準備將之視為無抵押的款項，並提供有關全部債項、抵押的性質的簡述，以及說明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債權人所給予該抵押的價值。)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劉汝琛律師行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汝琛律師行
電話：2110 1899 傳號編號：15871/2026/JY/L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6年7月24日

HCCW 382/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382宗
有關和昌餐飲有限公司(WOO CHEONG CATERING COMPANY LIMITED)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6日由呈請人和昌餐飲有限公司(WOO CHEONG CATER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白楊街9號地下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朱國熙、黃錦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8樓2804-2807室
(檔案編號：CW/L6-15290/26/CKS)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卷)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羅潔慧(LO KIT WAI)
(香港身份證號碼：R274XXXX(X))
地址：(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地下1-2號舖；及
(2) 香港新界葵涌葵涌邨合葵樓1樓104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773,867.72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6年第160號於2026年5月21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6月2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1/05/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ii) 截至26/06/2026的利息 (iii) 定額訟費	HK\$749,596.35 HK\$16,891.37 HK\$7,380.00 HK\$773,867.72*

*另加港幣722,614.92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7/06/2026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傳號編號：150018: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01/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201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THE PRACTICE STUDI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6日，由VIRTUEY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4樓
檔案編號：RW/113879/25/CIV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HCCW44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45號

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華強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6日，由華南檢測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1樓07-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24日
周益行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22樓2209室
電話：2186 6482 傳真：3741 2323
檔案編號：KC/00062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03/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203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ENTERTAINMENT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娛樂工業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6日，由VIRTUEY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4樓
檔案編號：RW/114494/25/CIV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SHINING INTERNATIONAL EQUITY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6年07月1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45,687,067人民幣減少至40,566,605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5,120,462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並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SHINING INTERNATIONAL EQUITY LIMITED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02/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202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BEHUMBLE COMPANY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6日，由VIRTUEY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4樓
檔案編號：RW/113880/25/CIV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CHIPONE HONOR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的規定)

現公告本公司已經於2026年07月13日獲得所有成員通過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股本由7,185,000人民幣減少至6,750,000人民幣。所減少的股本款額為435,000人民幣。

該特別決議及一份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現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並於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並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的債權人，可以在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CHIPONE HONOR LIMITED